

# 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

##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组织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7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农业农村局政务信息公开专栏查询（<http://www.fjsx.gov.cn/wzq/bmwz/nyncj/zfxxgkzl/zfxxgkndbg/>）。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凤岗街道长泰南路禹德大厦六楼，邮编：365050，电话：0598-5822874，传真：0598-5848660，邮箱：sxnyj874@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沙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及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精神，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的问题，正确引导舆情，保障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为社会提供了便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建立健全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工作流程，确保对外公开信息及时、完整、准确，提升公开信息质量。2024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条，其中：属机构职能类信息3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1条，行政许可类信息32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3条，其他类信息47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1条，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回复。未收到行政复议或投诉举报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调整充实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遵循依申请公开的各项规定，合理界定不予公开的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的条款采取最小化适用原则，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未设立独立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积极维护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更新栏目内容，实时更新农业农村工作动态，提升政务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切实保障群众通过网络平台获取信息的权利。

**（五）监督保障。**我局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做好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进一步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管理服务效能。同时通过“12345”平台、“e三明”、热线电话等多种途径接受群众监督评议，对于从各渠道收集到的群众反映我局在政务公

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均积极响应，对群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时进行反馈，并对群众关注支持表示感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二) 不予公开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三) 无法提供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主要存在公众参与度不够高，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同时加强信息化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强化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2024年度本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情况。